

市教育局开展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整治,维护受教育者权益

私设教址,学校“招不了”兜着走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 樊伟宏) 暑期来临,教育培训迎来报名高峰,同时也是各类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发布虚假广告、无证办学等违规办学、非法办学行为的多发期。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教育办学秩序,维护广大受教育者和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近日,市教育局决定集中时间在全市开展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整治。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主要严打包括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办学行为;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但存在超许可范围办学、违规联合办学、发布虚假招生广

告、私自设立教学点、违规收费和退费、聘用在职公办教师等各类违规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设施不齐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将以区县城区为重点,对各社区、街道进行全面检查。对在乡镇办学的违法民办学校要充分发动群众进行举报,根据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进行查处。时间将持续到8月底。

“开展清理整治非法办学工作将实行属地化管理,对辖区内未经审批非法办学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教育部门将对违法违规办学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工作人员表示。



对待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要从严整治。(资料片)

**遭遇学校乱收费
可向本报举报**

举报电话:18678147110

规范办学行为,治理教育机构乱收费、违法违规办学等,既关系到市民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每个教师的声誉,关系到学校的形象。为了帮市民维权,本报开通投诉举报热线,如果您的孩子碰到了这些“堵心事”,就给我们打个电话吧。

近年来,一些学校或教师个人进行有偿家教、乱订教辅教材,乱收费的现象屡禁不止,已经成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不但加重了群众负担,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严重损害了教育的声誉与形象,引起一些群众的强烈不满。学校收费问题事关学生家长的利益,事关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从严治教。省教育厅早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各地要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的监管,严禁违规招生,维护招生工作秩序。未经批准,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特长班或实验班的名义招生。禁止任何中小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要充分尊重初中毕业生的选择意愿,不得强制分流学生。各普通高中不得擅自提前招生、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抢生源。严肃查处各种名目的中小学违规招生和乱收费行为。为此,本报开通举报热线18678147110、3159015,如果您碰到有教育机构“顶风作案”,可以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帮助。

本报记者 樊伟宏

农民合作社首试“资金互助”

淄博今起在沂源试点,可有效解决农民小额资金需求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通过试点“资金互助”的模式,解决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小额、分散”的资金需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案要求,通过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到2017年底,力争初步建立起与淄博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监管有力、成效明显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使之成为正规金融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方案自2015

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据了解,所谓“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是指在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经依法取得试点资格,以服务合作社生产流通为目的,由本社社员相互之间进行互助信用合作的行为。该方案的出炉,主要是为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通行为。

此次尝试,将选择试点区县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根

据淄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和金融监管等条件,市政府确定沂源县为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区县,通过总结推广沂源县试点经验,全面总结前两年试点工作,随后在全市所有具备条件的区县铺开,最后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社区性农村信用互助组织试点,初步建成与淄博“三农”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除此之外,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对合作社及其社员都明

确了准入条件,设置了适度的门槛。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原则上以行政村为经营地域范围,互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确有需要可适当扩大地域范围和资本规模,但不得超过注册地所在镇(街道),规模不得超过1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期限以半年以下为主,一般不超过1年,对单一社员发放不超过互助资金总额的5%。